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左文岐、杜君、谢晓霞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